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第一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轶峰新材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合法合规意见、 本意见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轶峰投资	指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全 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计划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股票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轶峰新材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16人，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11人，合计持有份额106,660份、占比7.3559%。所有参与对象均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蒋晓艳	董事长、总 经理	670,008	46.2074%	5.2141%
2	张韵	董事	316,666	21.8390%	2.4643%
3	杨洋	董事	180,000	12.4138%	1.4008%
4	许传勤	董事	160,000	11.0345%	1.2451%
5	钱斌	监事	16,666	1.1494%	0.129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106,660	7.3559%	0.8300%
合计			1,450,000	100%	11.2840%

其中全资子公司芜湖轶峰员工13名：

序号	参加对象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 公司股份比例 (%)
1	杨洋	180,000	12.4138%	1.4008%
2	钱斌	16,666	1.1494%	0.1297%
3	钱良敏	16,666	1.1494%	0.1297%
4	杨良平	16,666	1.1494%	0.1297%

5	张春根	16,666	1.1494%	0.1297%
6	李中满	10,000	0.6897%	0.0778%
7	郭艺	6,666	0.4597%	0.0519%
8	卓荣年	6,666	0.4597%	0.0519%
9	杨月婷	6,666	0.4597%	0.0519%
10	伍小红	6,666	0.4597%	0.0519%
11	郑俊	6,666	0.4597%	0.0519%
12	晁倩	6,666	0.4597%	0.0519%
13	俞瑜	6,666	0.4597%	0.0519%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11月13日，轶峰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直接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11月13日，轶峰新材召开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0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0人，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最终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11月16日，轱峰新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的全部决议》；议案《上海轱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轱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轱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直接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日，轱峰新材监事会已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11月28日，轱峰新材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轱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轱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轱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钱斌、许传勤、蒋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回避表决后，同意股数3,894,6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轱峰新材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含）1,450,000股公司股票，每股价格3元，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1.28%，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轱峰新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股票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不设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沿用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办法，并针对参与对象的不同作出差异化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参与对象身份	个人考核指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个人业绩考核合格且每一年度的个人季度绩效考评不存在D及以下。
普通员工	公司个人业绩考核合格

考核年度为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所在会计年度至前述日期起满36个月所在会计年度。对于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的参与对象，其可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的参与对象，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关于非负面情形的退出机制办理。

个人业绩考核方法：

(1) 公司将参与对象分季度进行考核，个人业绩考核将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参与对象持股份额处于锁定期届满前的会计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每完整会计年度有四个季度考核周期（分别为第一季度考核周期1月1日-3月31日，第二季度考核周期4月1日-6月30日，第三季度考核周期7月1日-9月30日，第四季度考核周期10月1日-12月31日）。

(2) 公司制定的《个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设置有科学的考核组织机构、考核流程及覆盖面广的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内容涵盖：①职业素质与能力、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具体可参考日常考勤、工作响应速度、办事效率等客观表现等）、工作影响力；②团队精神或领导力，对周围员工及利益相关者所展现出的工作热

情和感染力、日常分工合作的执行力等；③个人业绩。参考岗位管理控制点(岗位职责)履行职责、人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按期、按质量完成情况等；④创新及超额工作加分。考核期间有明显的工作创新或完成工作量较大的超额工作，获得额外加分；⑤重大失误和违纪减分。工作期间参与对象及下属发生因重大差错，失误或未能尽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及其他损失、收受回扣、非法侵占等重大违纪行为应予减分，直至取消业绩分数。该考核以定量业绩考核指标为主，定性领导评价为辅的方式设计，其中定量指标根据年度公司级战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形成部门、岗位级业绩结果及关键过程绩效考核指标，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定性指标弥补定量考核的单一性，主要考核员工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等。

(3) 针对考评对象每一年度中的个人季度绩效考评结果分为A、B、C、D、E五档，分别对应如下处理方式：

①**考评对象**在每一年度中累计3次绩效考评得分在E以下，考核结果则为不合格；

②**考评对象**在每一年度中连续3个季度绩效考评结果为D或者连续2个季度绩效考评结果为E的，考核结果则为不合格；

③**考评对象**在每一年度中的个人季度绩效考评结果非情形①②的，考核结果合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考核指标综合考量了业绩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能精准实现对每一位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的考核和激励，实现对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考核与激励的补充和完善，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业绩考核具有合理性。

(二) 关于授予价格的设定

1、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含）1,450,000股，定向发行价格为3元/股。

2、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公允价值为3.35元/

股：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4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771,147.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

(2)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60,000元。复权后，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211,147.59元，每股净资产为3.35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已考虑此次权益分派事项，即复权后的公允价格为3.35元/股。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2016年11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2098股，成交金额15,639.00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少，不具备参考性。

(4)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10名投资者共计发行1,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000元。

(5) 行业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771,147.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考虑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复权后发行价格为3.35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10.2842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塑料制品业（c29）。

根据Choice数据库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的数据，筛选行业分类为制造业

（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塑料制品业（c29）的北交所及挂牌企业合计89家（不包括轶峰新材），选取前述公司2023年9月30日市盈率指标，剔除市盈率最高的远东科技（835062）和最低的玉兰光电（872745）两家极端异常值

后，剩余87家的平均值为10.0458倍。公司连续盈利，适用于市盈率指标。公司以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权益分派复权过后的3.35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0.2842倍与行业平均值相近。

(6) 定价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定价的设置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激励公司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后，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公司最终以2023年6月30日复权后的每股净资产3.35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给与发行对象一定折扣，确定发行价不超过3元/股。该公允价格计算出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以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权益分派复权过后的3.35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本次发行确认股份支付所参考的公允价值以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权益分派复权过后的3.35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

具体计算如下：

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3.35-3）元×1,450,000股=507,500元。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将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

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轶峰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0,000股（对应本持股计划份额1,450,000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1.2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载体平台)为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RONKQ9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蒋晓艳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合伙期限	10年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碇路5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之“（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

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6、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持有人代表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持有人代表的情形，或者出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 ③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

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5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代表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持有人代表不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轶峰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根据参与对象的身份不同设置差异化锁定期限，具体为普通员工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60个月。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轶峰新材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轶峰新材的股份锁定期满。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轶峰新材股票，因轶峰新材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及后续整个存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锁定期届满后，若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于本计划存续期内全部转让完毕，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负面退出

①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②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③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⑤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⑥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⑦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为公司所解除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⑨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

⑩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⑪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⑫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⑬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⑭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2）非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③因公司原因解除或终结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④持股员工因退休而离职；

⑤持股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⑥持有人死亡。

2、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格款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上述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2）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LPR×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两种退出方式：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向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如下程序办理持股变动登记手续：

A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应有明确的受让方名称、转让出资份额、受让价格等）；

B持有人代表审查受让方资格，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C持有人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并在持有人代表处备案；

D受让方支付出资转让价款；

E持有人代表就相关持股情况变更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按规定期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承诺对持有人所持份额、合伙企业所持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配合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轶峰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3日，轶峰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直接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11月13日，轶峰新材召开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0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0人，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最终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11月16日，轶峰新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的全部决议》；议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直接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日，轶峰新材监事会已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11月28日，轶峰新材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钱斌、许传勤、蒋晓艳、张森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回避表决后，同意

股数3,894,6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信息披露

轶峰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5）、《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3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轶峰新材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方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轶峰新材《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轶峰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第一次修订稿）》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